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年10月19日

連絡人：林奕彰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3)6677999*1401

新竹地檢首件餐會賄選起訴案

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，指稱新竹縣尖石鄉某李姓村長候選人及配偶，於今年7月間，在新竹縣橫山鄉某餐廳擺宴3桌，以共計1萬5880元之價格，宴請上開具有該選區村長候選人投票權之選民共21人，以尋求支持該李姓候選人當選村長。黃翌雯檢察官立即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橫山分局及新竹市調查站、新竹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深入分析調查後，於今年9月19日同時傳喚該名候選人及其配偶、受招待之選民。

今（19）日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李姓候選人及其配偶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公訴，且因李姓候選人及配偶於偵查中業已自白，並請法院依同法規定減輕其刑，若其復於審理中自白犯行，並請同時宣告緩刑；21名參與餐會而收賄選民因坦承不諱，檢察官依法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以啟自新。此為本次選舉本署首宗餐會賄選起訴案件。